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安泰综合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基准费率表

一次性交清基准费率 = 年基准费率 × 职业调整因子 × 短期调整因子

月交基准费率 = 年基准费率 × 职业调整因子 × 0.09

1. 年基准费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障范围		不限定范围						
保险责任\年龄		0-9 周岁	10-19 周岁	20-29 周岁	30-39 周岁	40-49 周岁	50-59 周岁	60-65 周岁
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 (每千元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		0.32	0.35	0.39	0.52	0.84	1.14	1.43
意外骨折和关节脱位保险金 (每千元意外伤害骨折和关节脱位基本保险金额)		3.08			6.15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可选) (每千元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在 2000 元以内	11.08						
	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超过 2000 元的部分	8.31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可选) (每十元意外住院日津贴金额)		2.77						

保障范围	限定范围				
保险责任	航空	轨道交通工具	轮船	营运汽车	非营运汽车
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 (每万元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	0.08	0.08	0.12	0.12	2.25

2. 职业调整因子

职业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调整因子 (仅适用“不限定范围”情形)	100%	125%	150%	225%

备注：对于“限定范围”情形，不考虑职业因素影响，职业调整因子为1。

3. 短期调整因子

保险期间	1-7天	8-15天	16天-1个月	2个月	3个月	4个月	5个月
调整因子	0.1	0.15	0.2	0.3	0.4	0.5	0.6
保险期间	6个月	7个月	8个月	9个月	10个月	11个月	12个月
调整因子	0.7	0.75	0.8	0.85	0.9	0.95	1

注：对于超过一个月的保险期间，非整月（不足一个月）部分按一个月计算。